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海南省白沙县南美河下游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阶段勘测设计费项目

工程地点：白沙黎族自治县

合同编号：ZH-20185046-w

资质等级：甲级

发包方：白沙黎族自治县水务局

设计方：中工武大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9年3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发包人：白沙黎族自治县水务局

设计人：中工武大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海南省白沙县南美河下游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阶段勘测设计费项目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海南省白沙县南美河下游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阶段勘测设计费项目
2. 工程内容及规模：白沙县南美河下游段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包括初步设计阶段勘测设计工作
3. 工程地址：白沙黎族自治县
4. 工程投资估算：以初步设计概算批复为准
5. 工程进度安排：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进行海南省白沙县南美河下游段治理工程设计
2. 工程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勘测设计工作
3. 工程服务内容：本工程的主要任务是防洪以及改善河道生态环境，通过清障疏浚、护岸护坡、建设沿河道路（局部）、改造、改建跨河拦河建筑物、建设穿堤排水涵管、重塑河心洲并辅以水生态改善设计等工程措施，增大河道行洪能力，保护河道两侧现有农田，并改善河道水生态

三、主要技术标准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标准：

本项目相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进行逐一列示。

- 1、《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 171-96）
- 2、《堤防工程地质勘察规程》（SL 188-2005）
- 3、《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GB50487-2008）
- 4、《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 5、《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6、《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 7、《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303-2017）
- 8、《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GB50487-2008）
- 9、《中小型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SL55-2005）；
- 10、《水利水电工程钻探规程》（SL291-2003）；
- 11、《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15）；
- 12、《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规范》（SL203-97）；
- 13、《水利水电工程天然建筑材料勘察规程》（SL 251-2015）；
- 14、《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 - 1999）；
- 15、《土工试验方法标准》（SL 237 - 1999）。
- 16、《疏浚岩土分类标准》（JTJ/T320-96）

四、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 技术标准；
5. 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达成共识的往来函件、会议纪要、传真、电子邮件等；
6. 其它合同文件

五、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合同生效 7 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 相关设计基础 资料。

六、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送审本份数	审定本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报告 (含概算、图册)	8	2	双方协商	发包人要求增加的设计文件份数超过本合同规定的份数，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印制设计文件工本费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工程勘测设计费总额: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贰仟柒佰元整(小写¥1,382,700元),合同额最终以评审机构批复的结果为准。

2. 勘测设计费支付方式:

款项	支付时间	比例	金额 (万元)	备注
预付款	本合同生效后7天内	30%	41.48	合同履行完毕后,定金或预付款抵作部分勘测设计费
第一次进度款	提交初设报告送审本后7天内	30%	41.48	
第二次进度款	提交初设报告审定本后7天内	40%	55.31	

八、双方责任和义务

8.1 发包人责任和义务

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 and 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 若发包人提交有关资料 and 文件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3.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需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4.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

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5. 合同生效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6. 发包人未按合同第七条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付设计费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发生不可抗力除外）。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7.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按设计费百分之五支付。

8.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须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0. 发包人应及时组织对各阶段成果进行审查，并及时向设计人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

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8.2 设计人责任和义务

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

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合同第六条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向发

人支付赔偿金。

4. 设计人应根据需要对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进行复核，并对资料的引用负责。

5. 合同执行过程中，对重大技术问题、重大技术方案等的决策由发包人批准或履行报批程序，设计人配合。

6. 设计人应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报告审查会、评估会和工作协调会，负责介绍设计情况，回答专家提出的有关技术问题。对发包人聘请的专家组提出的咨询或评审意见，设计人应认真研究，对需要补充论证的技术问题提出书面处理意见。

7.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8.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9.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设计工作，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10.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九、分包管理

除部分专题及劳务工作外，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十、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处理。

十一、合同解除

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

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了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5)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2.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合同第七条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

1. 和解：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 调解：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3. 仲裁或诉讼：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1) 向武汉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 向合同签署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技术应用

我公司将已取得的如下新技术新成果新工艺应用到本工程：

序号	授权项目名称	类别	授权日期	授权号	获得方式
1	/				

十四、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白沙黎族自治县 签订。

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合同签订之时_____生效。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副本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1 份、副本 3 份，设计人执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发 包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李春奇*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承 包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李春奇*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武昌支行

账 号： 127905642410701